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股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W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穩定措施及穩定期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W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該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司宣布，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06年8月4日結束。

在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措施包括：(i)根據借股協議向 Charm Hero 借取合共10,080,000股股份，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ii)於2006年7月25日悉數行使如招股章程所述每股發售價1.70港元的10,08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宣布，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期已於2006年8月4日結束。在穩定期內進行的穩定措施包括：(i)配售10,080,000股超額配股股份；(ii)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06年7月25日悉數行使如招股章程所述的每股發售價1.70港元的10,080,000股股份的超額配股權，僅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發售價1.70港元發行及配發10,08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15%股份。上述僅為補足配售超額分配的新股份已根據 Charm Hero 與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借股協議退還予 Charm Hero。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於本公司2006年7月25日的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6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PIVA Antonio 先生及 APPELLA Marcello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